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黔2628执6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建华，男，1963年2月13日出生，侗族，身份证号码：522628196302130039，住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步行街社区349号。

被执行人：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8MA6DRQFU9D，地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令冲村白利溪。

法定代表人：彭先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绍兰，女，1957年7月9日出生，苗族，身份证号码：522628195707090026，住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步行街社区411号。

被执行人：龙正清，男，1987年7月14日出生，苗族，身份证号码：522628198707147217，住贵州省锦屏县敦寨镇竹山坪村竹山坪组。

被执行人：杨小波，男，1971年12月15日出生，侗族，身份证号码：522628197112155619，住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望江新城A2栋3单元601号。

关于张建华与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周绍兰、龙正清、杨小波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有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冲雷砂石场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5226282021057130151983）。为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以 678964.00 元为限，查封登记在锦屏县康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属于被执行人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冲雷砂石场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5226282021057130151983）；

二、上述查封期限为三年。

查封期限届满后需要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姚 希 富
审 判 员 龙 本 坤
审 判 员 周 小 玲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石 成 辉
书 记 员 周 仕 恩